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

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职能简介及机构改革情况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职能为组织实施全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和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稽查；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全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等。

2024年12月19日，根据《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乐中编发〔2024〕57号）文件，不再保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下划的在编人员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所有在编人员“连人带编”划入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区计划生育协会。

区计划生育协会职能为宣传贯彻计划生育政策，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发展。2025年1月10日，区计划生育协会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负责乐山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专项工作方面：

1. 开展医疗美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医疗美容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及其他各类各级开展医

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医疗美容机构机构资质及设置、人员资质、依法执业情况。

2. 开展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和重点场所监督执法工作：按照抽查比例，随机抽查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重点检查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系统运行、公共用品用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场所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等情况；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值班值守排班、水质消毒设施配置及运转、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索证、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知识培训、水质自检及结果上报等情况。

3. 开展春季开学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学校和托幼机构。重点检查学校“两案九制”和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落实情况,校园生活饮用水和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等。

4.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工作：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重点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资质、人员资质及执业行为、医疗质量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传染病防治管理等。

5. 开展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审核通过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重点检查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及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等。

6. 开展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安排，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保证全过程真实、高效、严谨、规范，保质保量完成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7. 开展游泳场所监督检查工作：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游泳场所。检查游泳场所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及信息公示情况、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和培训情况、游泳场所设置布局及分区情况、游泳池水质处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游泳池水消毒、水质检测及传染病防控情况等。

8. 开展秋季开学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春季开学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单位，自查不合格单位，结合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学校，开展秋季开学卫生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学校“两案九制”和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落实情况，校园生活饮用水和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等。

9. 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检工作：按照联合“双随机”抽查比例，开展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的，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参与的对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美容服务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监督检查；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是日常工作方面：

1. 开展医疗卫生监督检查：一是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书》）、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等。二是巡查辖区内各人流集中处、集贸市场等地的非法游医摊点，打击非法行医行为。三是重点对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医美机构内的违法行为。四是在规定时间内对辖区内新开备案诊所进行现场核查。

2. 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全年扎实开展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排放、消毒隔离、传染病信息报告、预检分诊、疫苗管理、预防接种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消毒卫生监督检查：一是对2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5家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生产环境、生产过程记录及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原料进出货记录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开展医疗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和落实消毒产品进货验收、索证制度。

4. 开展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情况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和放射卫生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护工作人员和受检者的健康安全。

5.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现制现售水设备、净水器销售店进行随机监督检查，督促各供水单位加强水质检测、供管水人员健康管理、贮水设备定期进行清洗消毒，积极防范和科学处置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

6.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检查，重点就场所及人员持证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用品用具清洗消毒、场所卫生检测、相关信息公示、控烟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7. 开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对群众来访、信访、“心连心”热线等投诉举报，积极进行调查核实，妥善处理，并按时回复当事人，对查实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8. 开展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上级部门部署安排的重要会议、活动开展卫生监督保障。

9. 开展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在做好各项监督执法工作的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违反卫生法律规定的行为。

10. 开展监督信息录入、本底维护工作：一是对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执法文书、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不良积分等

及时录入“智慧卫监”系统。二是不定期清理和完善“智慧卫监”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

11. 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执法活动时，向被检查的医疗机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等管理负责人现场宣传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二是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卫生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

12. 开展卫生知识培训工作：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放射工作人员等的卫生知识培训工作。

13. 开展其他工作：一是开展省、市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安排的各类专项检查。二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属于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监督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7.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5.04	本年支出合计	525.04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25.04	支出总计	525.04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525.04		525.04								
		525.04		525.04								
317038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25.04		525.04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25.04	500.04	25.00
					525.04	500.04	25.00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25.04	500.04	25.00
208	05	05	3170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5	45.05	
208	05	06	3170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08	05	99	31703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1.90	
208	99	99	31703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210	01	02	3170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10	04	02	317038	卫生监督机构	376.76	376.76	
210	11	01	317038	行政单位医疗	13.96	13.96	
210	11	03	31703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221	02	01	317038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525.04	一、本年支出	525.04	525.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	69.9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17.34	417.3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7.78	37.7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525.04	525.04	
					525.04	525.04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525.04	525.04	
208	05	05	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5	45.05	
208	05	06	31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52	22.52	
208	05	99	31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1.90	
208	99	99	3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5	0.45	
210	01	02	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10	04	02	317	卫生监督机构	376.76	376.76	
210	11	01	317	行政单位医疗	13.96	13.96	
210	11	03	3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	1.62	
221	02	01	317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00.04	445.54	54.50
			500.04	445.54	54.50	
		317038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00.04	445.54	5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62	443.6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11.98	111.98	
301	01	3010102	行政基本工资	111.98	111.9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3.54	73.54	
301	02	3010201	津贴补贴	73.54	73.54	
301	03	30103	奖金	129.32	129.32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33	9.33	
301	03	3010302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86.66	86.66	
301	03	3010303	公务员考核绩效奖	33.32	33.32	
301	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9	7.3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5	45.05	
301	08	3010801	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5	45.05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2	22.52	
301	09	3010901	机关职业年金缴费	22.52	22.5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6	13.9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2	1.62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01	13	3011301	机关住房公积金	37.78	3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0		54.5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4.70		4.7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70		0.70
302	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60		2.6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90		3.90
302	28	3022801	行政工会经费	3.90		3.9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5.85		5.85
302	29	3022901	行政福利费	5.85		5.85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8		19.6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		6.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	1.92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90	1.9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5.00
					25.00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10	01	02	317038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年运转经费	2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6.45		6.00		6.00	0.45
		6.45		6.00		6.00	0.45
317038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6.45		6.00		6.00	0.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7-乐山市市中区 卫生健康局部门		335.21									
317038-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51110221R000000073179- 工资性支出【行政】	119.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3184- 单位缴费【行政医疗】	9.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38- 单位缴费【养老保险】	29.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0- 单位缴费【职业年金】	14.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1-单位缴费【行政工伤保险】	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R000000074944-单位缴费【住房公积金】	24.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0685-车辆燃修费	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0-公车改革补贴	13.3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 - 预算数）/ 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2- 工会费	2.3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 - 预算数）/ 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3-福利费	5.5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4-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2.7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047165- 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0.1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1Y000000150452- 公务接待费用	0.4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0374737- 伙食补助费【行政】	7.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2R000006824177- 基础绩效奖【行政】	57.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4R000011564442- 退休慰问费	0.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51110224Y000010135979-	12.6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

	市中区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51110225T000013256365-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运转经费	25.00	2025 年根据单位日常工作安排，按照大楼分摊办法支付综合楼物管理费，办公区域和办公设备等维修维护费，购置卫生监督制服，支付对辖区内各乡镇及中心城区监督检查产生的差旅费等全面保障卫生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贫困户慰问	\geq	4	次	5			
						维修维护	\geq	10000	元	5			
						购置办公桌椅、空调等	\geq	7880	元	5			
						办公区域全年用水量	\geq	2000	元	3			
						加班工作餐次数	\geq	10	次	3			
						购置信息网络软件	\geq	12120	元	5			

						办公区域全年用电量	≥	17000	元	8						
						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3000	场次	10						
						人员外出培训次数	≥	5	场次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工作开展率	≥	100	%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卫计监督执法工作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办公楼门卫费用分摊	≥	16000	元	8				
								办公楼电梯分摊及消防维保	≥	5000	元	5				
						51110225Y00001267336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表17

采购需求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1.46					
317038-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1.46					
51110225T000013256365-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运转经费	A02061804-空调机	1	0.25	否	否	否	否	
51110225T000013256365-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2025年运转经费	A08060301-基础软件	20	1.21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 乐山市市中区卫生和计
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525.0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因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需求增加，财政批复的 2025 年预算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收入预算 525.0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4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支出预算 52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04 万元,占 95.24%；项目支出 25.00 万元，占 4.7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25.0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6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因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需求增加，财政批复的 2025 年预算资金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04 万元；支

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0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6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因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需求增加，财政批复的 2025 年预算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92 万元，占 13.32%；卫生健康支出 417.34 万元，占 79.49%；住房保障支出 37.78 万元，占 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5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慰问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行政运转。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6.7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支付、单位正常行政运转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96 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0.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2025 年区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区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财政批复的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 2024 年相等。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区县间交流学习检查、上级部门指导工作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40%。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对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卫生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及查处违法行为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29 万元，增长 17.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因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单位人员增加，2025 年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预算数相应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区卫计监督执法大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5.0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